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06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9.8.2 条、第 9.8.4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3、因公司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第(二)条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动符合间接方式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因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一、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㈠ 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0 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现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要求案件移交至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公司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及最高院的批示意见,要求在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海南省一中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2022)琼民辖终 28 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院已就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辖终 28 号],海南省高院驳回龙江银行的上诉,维持原判。(裁定驳回龙江银行新兴支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即本案由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 96 民初 590 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本次诉讼案件为龙江银行作为原告就 146,400 万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根据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 96 民初 590 号],因龙江银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海南省一中院已裁定本案按龙江银行撤回起诉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就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2 月),相关债权方已于 2019 年 4 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 96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已经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6 月 19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0)。就上述上诉情况,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已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 636 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判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2)琼民申 1433 号],因龙江银行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 636 号民事判决,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 636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琼 96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上述担保均未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146,400 万元(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已经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此此处暂不包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88%。关于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经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且龙江银行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全额申报债权,相关主债权后续将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予以清偿。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关联方企业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栖")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为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及消除连带赔偿责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 24,545.31 平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 55,153 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限,为海航投资对海航物流、海航商控分别提供的 146,400 万元、2,010.54 万元违规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将该房地产抵押给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 年 4 月 27 日,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目前,抵押手续正在按照流程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暨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㈡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情况

前期公司在按照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自查中发现,因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动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57,688,318.34 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㈢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就尚未解决的未履行程序未披露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敦促其解决相关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计划:

1、全力推进关联担保解除工作

⑴ 公司不放弃与龙江银行谈判和解的可能性。

⑵ 公司就为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已于 3 月起诉龙江银行,法院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立案,后续将加快推进诉讼进程,以期早日解决。

⑶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函,于 4 月 27 日签署抵押合同,目前正在根据流程办理抵押。后续公司加快进度,与抵押登记相关单位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办理完毕。

2、联营公司借款事宜

公司管理层就此事持续高度关注,将持续督促 GP 方及相关关联方通过 REITs 项目到期正常退出、出售借款方份额等方式推进还款进度,同时加快论证研究其他可能的各种解决方案,将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管控,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风险提示

1、就尚未解除担保及连带赔偿责任事宜,因海航商控、海航物流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相关主债权后续将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上述担保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就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已被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公司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考虑到主债务人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已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按照海航集团重整中确认的申报债权金额 37,287,163.56 元、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等,计提了预计负债 8,272,157.00 元,并对应收海航商控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公司将持续与各方积极沟通,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龙江银行担保的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抵押资产能否完全覆盖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因违规担保造成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已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目前抵押手续正在按照流程办理,何时及是否能完成抵押手续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07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撤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本金 146,400.00 万元及利息 26,076.00 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撤诉裁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5.本次公告涉及案件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作为原告就 146,400 万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现已被法院裁定撤回。

前期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作为原告就公司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项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一案,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目前正在等待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 96 民初 590 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海南省一中院裁定本案按龙江银行撤回起诉处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前期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 96 民初 590 号]。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作为原告向法院申请起诉。具体诉讼请求包括:1. 判令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债务,即本金 146,400.00 万元及利息 26,076.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本案的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原告预交的应由被告负担的诉讼费用由法院直接退还原告,由被告向法院交纳;原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 96 民初 590 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与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立案。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在本院 2022 年 7 月 6 日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撤回起诉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记载于《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1 年年度报告》、《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的诉讼外,公司目前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撤诉裁定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撤诉裁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2)琼 96 民初 590 号]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07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5 月 20 日、6 月 3 日、6 月 18 日、7 月 2 日、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055、2022-060、2022-062、2022-068)。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6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险监管机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

(5)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已依据《框架协议》和《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在筹划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2)。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延期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7)。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事项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

5.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及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其他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个月将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2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典制药	股票代码	3007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蕾		甘荣
电话	0731-82831002		0731-82831002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 栋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 栋
电子信箱	jiudianzhiyao@163.com		jiudianzhiyao@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0,962,019.57	731,736,212.50	4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767,179.07	112,816,707.60	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361,287.81	101,840,900.89	2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143,073.40	66,817,618.56	-4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1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1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5%	12.67%	-1.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5,092,101.07	1,745,236,782.31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6,764,042.47	1,099,337,578.54	7.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志宏	境内自然人	35.75%	117,474,000.00	88,105,500.00	质押	9,599,520.00
段立新	境内自然人	14.78%	48,561,005.00	36,420,754.00	质押	1,875,720.00
#陈丽芳	境内自然人	2.07%	6,789,475.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6,574,110.00	0.00		
长沙旺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5,695,2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3,362,800.00	0.00		
#吕巨波	境内自然人	0.97%	3,180,030.00	0.00		
郑霞辉	境内自然人	0.74%	2,438,437.00	1,828,828.00		
朱志云	境内自然人	0.70%	2,295,000.00	1,721,249.00		
朱志纯	境内自然人	0.53%	1,748,6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朱志宏与朱志云、朱志纯系兄妹关系。 (2)公司未知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丽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49,475 股外,还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34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789,475 股。 公司股东吕巨波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80,03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80,03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九典转债	123110	2021 年 04 月 01 日	2027 年 03 月 31 日	26,979.46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4.81%	37.0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33	26.15

三、重要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收入主要来自药品制剂,其中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泮托拉唑钠制剂、奥硝唑制剂等主要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上述产品在全国或部分地区实施集中带量采购,产品销量预期增加。若公司未来未能紧跟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推出其他更具有发展潜力的新产品,或公司的竞争对手在产品创新方面投入更多的资金和资源等,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出现放缓或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始终将产品及技术的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的调控、开发资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药物创新效果不明显等不确定性原因,使人力、物力投入未能成功转化为技术成果,将存在产品或技术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形成研发风险。

3、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另外,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会耗费公司大量人力物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医药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素质人才和专业研发团队是项目成功的基础。研发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源及研发资源,从而积累丰富的研究经验。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及对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影响较大,若公司研发人才流失,人才团队出现不稳定因子,导致以往积累的开发经验和技术优势可能难以保持,影响研发项目的进度,将对公司的研发成果转化带来不利影响。

5、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的监督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证书等资质证书,而上述相关资质证书具有明确的有效期限,公司需在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新认证,如果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仍未能及时重续该等资质证书,公司将无法继续合法生产相关药品,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6、我国医药卫生体制和医疗保险制度正处在积极推进改革阶段,医院药品招投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正在逐步制定和不断完善,医药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现阶段我国药品的招标政策实行以政府主导、以国家医保局、省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公司产品中标情况直接影响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若公司现有中标产品在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未中标或者中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将对公司未来相关产品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公司为顺应政策要求调整销售模式,提高合作经销模式占比,该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按照合作、共赢的原则,整合公司和客户的资源,通过学术推广等方式共同开发区域内的医院和药店等终端市场。伴随"两票制"逐步推行,合作经销模式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增加。针对不断增长的市场推广活动和需求,公司无法完全控制推广服务机构在日常业务中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一旦上述行为发生,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甚至会令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短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应收账款数量相应增加,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行业结算方式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继续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43001831,有效期为 3 年。九典宏阳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43002380,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九典宏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转让收入均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公司在其后的经营中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0、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行业,使用原辅料种类多、数量大,原料药生产工艺复杂,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2019 年公司曾因环保问题受到浏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虽然公司已及时整改完成,且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但仍不排除公司未来可能因发生意外、疏忽或其他原因而使公司污染物排放无法满足国家标准的风险,进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如国家颁布并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将使得公司进一步扩大环境保护相关设施设备的投入,从而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22-03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生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15,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合生企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生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累计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生企业	15,500,000	首发前股份	4.60%	0	15,500,000	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方式及比例:合生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合生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合生企业在承诺期 36 个月内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到期履行完毕。

2、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其将视财务情况和资金需求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HYPERLINK "javascript:void(0);"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生企业在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到期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合生企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8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等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张源女士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8%。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张源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张源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美吉姆股份 660 万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张源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17 日	4.17 元/股	330 万股	0.4%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27 日	5.2 元/股	330 万股	0.4%
	合 计	-	-	660 万股	0.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源	合计持有股份	29,513,049	3.59%	22,913,049	2.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13,049	3.59%	22,913,049	2.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源女士的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张源女士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张源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8 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海大集团(代码:002311.SZ)股份 770 万股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将上述 770 万股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1-084)。

海灏投资因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将上述股份其中 520 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将剩余股份 250 万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5,200,000	0.57%	0.31%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5,200,000	0.57%	0.31%	-	-	-

2、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2,500,000	0.27%	0.15%	否	否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500,000	0.27%	0.15%	-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82%	47,603,000	5.23%	2.87%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82%	47,603,000	5.23%	2.87%	0	0%	0	0%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交易及质押展期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10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公司名称: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公司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3、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002723

4、公司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一、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变更说明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金莱特"变更为"小崧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二、变更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上市之初主要以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为主营业务,近年来已陆续推出环境电器、消杀电器、厨房电器、个护美容电器等健康小家电。且公司以收购方式并入的工程施工业务占比已达到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30%以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将聚焦于"小家电"+"工程施工"双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加大健康智能小家电领域的资源和精力投入,采取专业品牌运作策略,大力发展自主品牌业务。

为了让市场更加有效地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公司需对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商事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商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9806671P

3、法定代表人:卢保山

4、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壹仟捌佰零贰万柒仟贰佰柒拾陆元

6、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9 日

7、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池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变更,变更后证券简称为"小崧股份",公司证券代码"002723"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